

张惠雯:文学写作要到达人心的深处

如果将小说写作视为一门手艺,那么张惠雯无疑是近年来短篇小说“手艺人”中的佼佼者。

1978年,张惠雯出生于河南的一个县城。后来,张惠雯考入新加坡国立大学,旅居海外的生活激发了她用母语写作缓解乡愁的冲动。一出手,张惠雯就两次获得新加坡国家金笔奖,其中一篇作品被余华推荐给了《收获》,由此正式踏入了文学圈。2010年,张惠雯移居美国,写作也逐渐由早期的带有先锋色彩转向了写实,主要围绕着移民和还乡这两个题材。

《在南方》《在北方》中,张惠雯聚焦移居美国的华人群体,讲述他们面临的情感、婚姻、性别等问题,呈现日常生活蕴藏的精神困境。在《飞鸟和池鱼》《两次相遇》中,她回望故乡的县城生活,以“归来者”的眼光记录面对故乡的复杂情绪,展现中国式县城的真实生存图景。有奖项评委如是评价她的写作:“她对情绪的精准把握和对场景的精确书写让人过目难忘。几近完美的小说技术,使得她的小说具有教科书般的示范意义,也让她成为一个让人尊敬的小说家。”

相比之前的移民作家,张惠雯的写作跳脱了身份焦虑和文化冲突等常见的主题。对阅读着翻译文学长大的张惠雯而言,西方文化带来的文化差异冲击其实并不强烈,她更关注人类共通的精神状态,“我主要写的是人,而人的情感、内在精神世界,这些东西就是永恒的、超越时代的。”

回望二十余年的短篇小说写作生涯,张惠雯偶尔也会感慨自己写了这么久。现在,张惠雯居住在美国波士顿,一边照顾孩子,一边专职写作。谈及写作的意义,张惠雯表示:“我希望读者在此(阅读)过程中感受到一些东西,无论是关于审美的,还是关于生活与人性的,无论如何,那都是一种自我发现。写作对我来说也是自我发现和确认,同时也是对世界、对人的发现和确认。对我来说,写作就意味着‘意义’。”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
张垚任



作家张惠雯 受访者供图

注重人之所以为人、之所以可爱的关键

读品:我们从你的新作《美人》谈起。美貌并没有让何丽、丽娜、红霞三位县城美人过得顺遂,但她始终在活着的状态,小说结尾时,她们也许并没有过上最初想要的生活,但内心已经达成了和解。为什么设置这样的结局?能感受到你始终让自己笔下的角色有尊严地活着。

张惠雯:我不知道她们内心是否已经与自己达成和解,但她至少坚强而平静地活着。人生大多就是这样,无论经历过什么起伏波折,最终归于平静,有时未必是刻意的、自我达成的和解,也可能就是时光的安抚或别的什么。我还是尊重这种生活本身的逻辑。我写人物时确实注重他们身上的“光”,我觉得这是人之所以为人、之所以可爱的关键所在。

我赞同福克纳所说的,作家应该去写那些人类的古老美德:爱情、荣誉、怜悯、尊严、同情和牺牲……能捕捉、描绘出其中一两样就足够了。我不喜欢去写一无是处的人或是全然的漆黑和绝望,因为对我来说,那没有意义。我想,我还是有点儿顽固的人文主义思想,尽管人的很多行为当然会让我失望,尽管深知什么是罪恶、黑暗,但我依然对人性保留着一些明朗的看法。这种希望像一缕光,我觉得非常重要。而且,我在现实生活中确实能看到不少身上有美好品质的人,善良的、慷慨的、热情的……所以我觉得我的看法并非自欺欺人。

读品:三篇小说中都有“我”的视角,“我”对美人的理解、同情与亲近,与县城人们的偏见和冷峻形成了对比。为什么设置“我”的视角?

张惠雯:这个视角里有我的一部分视角,但不是我。“我”是作者杜撰的一个男孩儿,具有一定的好奇心,也敏感,借助他的童年、少年视角,以及成年后的回望视角,我可以更好地讲述这个故事。我比较喜欢在小说里使用“我”的第一人称视角,因为它可以让小说的抒情氛围更浓,使小说的层次更丰富,也可以在审美上达到某种“印象主义”的效果。存在着一双“真实”的眼睛在关注,在观看,这本身是一件很美的事。譬如,在电影《西里的美丽传说》里,有这么一个男孩儿

作为“见证者”,他的存在非常重要。为什么会有“印象主义”的效果?因为读者知道,“我”的观察其实并非纯粹客观的,它是主观的印象。另一方面就是层次感:美人们在生活,“我”在观看、倾听,而读者再通过“我”的叙述、“我”的旁观进入美人的生活……这中间的层次关系使读者的感觉有别于直接阅读一个第三人称故事。

读品:《美人》中的很多地方都流露出你对过去的眷恋,写作《美人》中的三个短篇,你主要想表达什么?

张惠雯:我对童年的事记得很清,也可以说因为眷恋吧,我的童年很幸福,很丰富多彩。《美人》肯定和这种眷恋有关。我是我们家最小的孩子,我成长过程中很熟悉哥哥姐姐的那些朋友。在我小时候,他们都是些很漂亮的年轻人,他们的样子、有关他们的听闻……这构成我生活的一部分。现在他们都老了。有时在街上再见到他们,我会生出很深的感慨。我记得我看贾樟柯的《山河故人》,看到最后一幕,赵涛饰演的老去的女主人公在雪里跳他们上个世纪80年代流行的舞,我一下子就被击中了,眼泪流下来。我想到我的哥哥姐姐们那一代人,以及他们那些美丽的、老去的朋友。《美人》里的人物,其实就是他们那代人,故事里的男男女女身上投射着我记忆中的这些人的影子。就像我在《美人》的序里所说,它就像我写给故乡的一首抒情诗,故乡,它不仅是一个地方,它也是过往的人事和记忆。

全球化浪潮中长大的作家,对西方文化的陌生感并不强

读品:“县城”是你的小说中常见的故事背景之一,童年在河南县城的生活经历怎样影响了你?

张惠雯:我完完全全是在县城长大的,我出生在县城,在我十七岁去新加坡之前,我从未在乡村、小镇或是大城市住过,我一直住在县城。我对县城的生活方式、人情世故甚至政府机关都很熟悉。县城的人群不像在城市里那么疏离,也不像在乡村里那么近。人群的距离和密度恰好产生流言和围观。所以,县城里各种流言很多,每个流言、轶闻背后都是故事。而在县城这样的熟人社会里,人会处在“被观察”的状态下。这样一种密度和张力其实很能催生故事和想象。

读品:抛开故事的外壳,“情感”一直是你叙事中的核心和重要元素。相比激烈的情感冲突,你更关注人物内心情感的发生、发展、变化的过程。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写作旨趣?

张惠雯:任何发生的事,无论多么激烈、曲折,如果不能作用于人的内心,不能使人的精神世界产生波动,又有什么意义呢?文学写作要达到的深度,无非是人心的深度。如何捕捉到人物的内心世界,我想,首先是同理心吧,这个是小说作者最必需的品质之一——能够共情他人,共情你小说中的每个人物。剩下的就是全然真诚地去描述。

读品:“写作者无论生活在哪里,其实多多少少都像个‘身居国外’的人——他既有异乡人的好奇心,同时也保持着一定程度的陌生感和疏离,习惯于旁观、揣摩、沉思。”创作谈中的这句话呼应了你这些年的生活经历,辗转于不同国家的生活经历对你的写作而言意味着什么?这种跨国界的经历,是否让你对人类共通的精神困境有更深的认知?

张惠雯:你说得对,对不同文化的经历、理解,应该会让我对人类共通的精神有更深的认知。现在,对于我来说,西方人和东方人共通的东西更多。譬如我看西方人或者外国人,“西方”或“外”这样的区别性的东西常常是被我忽略了,我更倾向于感觉他们和我们一样。也可能是我在国外生活太久了,对那种区别性的东西不敏感了。所以我很少写西方人给我的文化差异冲击之类的东西,那种《北京人在纽约》式的、当年出国潮那代作家所写的强烈差异、他们对西方所具有的强烈好奇心和新鲜度,我没有。

我从小是读翻译文学长大的,在我年少时,我读过大量的西方文学,然后我在新加坡读大学,那是东西方文化交汇的地方,那里的大学教育完全是西方式的,所以我对西方文化并没多么强烈的陌生感,我也很适应那种生活方式。我的陌生感和疏离感,不是指我对当地文化的陌生感,而是我对于自己身为“外国人”的自知。我很清楚,对于周围的人来说,我是一个陌生人、外国人,而且我在此地无亲无故,没有人际关系网或什么圈子,我是孤独的。但这种孤独感并不坏,它对写作来说还很重要。我喜欢引用波兰诗人扎加耶夫的一段诗来形容这种感觉:身居国外是美妙的,有一种冷淡的快乐。黄色灯光点亮窗边的窗户(那里有真实的神秘:他人的生活)。

爱、希望、尊严、同情,都能成为小说家的一粒种子

读品:评论家和作家普遍赞赏你纯熟的小说写作技艺。关于写作技艺,你是如何从自发走向自觉的?目前在写作方面,你觉得自己正面临什么困惑或难题吗?

张惠雯:我觉得写作的技艺就是竭尽全力让一个句子呈现出一种自然而然的,抹去刻意的、技艺的痕迹。可能和我的阅读口味有关,我从一开始写作时就有这样的要求,只是做到做不到的问题。当你写得更多、更好一点儿,你就离这要求更近一点儿。

我目前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困惑或难关,有时候会有点儿迷茫,因为想突破自己的舒适圈,寻找一些新的、具有激发性的东西。我想,每个作者可能都经历过这样的苦闷:你看前辈大师的作品,觉得其实自己什么都不用写了,因为最好的东西已经被写过了。但无论如何,你最后仍是会写下去。谁让你喜欢写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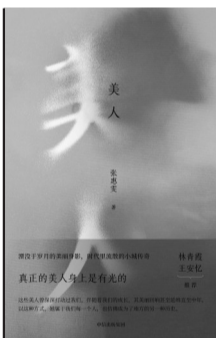
读品:你说自己往往需要“别人的故事”来写作,故事中哪些点会触动你?具体体现在你的哪部作品中?

张惠雯:有时候别人给我讲了跌宕起伏、充满悲欢离合的故事,我却没有被打动,或者说,我作为一个普通人可能被打动了,但作为一个小说家却没有被打动,因为那个故事没有激发我想写什么的欲望。有时候,一个细节却能引发我的联想,所以我在一篇创作谈里提到,小说家需要的不是一棵大树,而是一粒种子。至于他人的故事里有什么东西能够触动我,我想,应该是我所重视的那些价值、品质相关的东西,譬如,关于爱、关于希望、尊严、同情等等。这类根据他人的故事催生的小说太多了,基本上,《在南方》《在北方》这两个小说集里的小说都是来自于他人的故事。相比而言,《美人》里的故事则更属于自己。

读品:你眼中优秀短篇小说的标准是什么?有哪些作家或作品对你的写作影响深远?

张惠雯:引用作家康拉德的观点,我觉得好的小说要能够唤醒人的感受力。通俗一点儿说,就是它能够拨动心弦,能把那些在日常生活里麻木或沉睡的感觉给惊动。另外,我觉得它要有像音乐一样的回旋性,不是看完就能抛诸脑后的,而是看完后很久仍有什么东西存留下来,在你脑海里盘旋不去,是小说里的几句对话也好,是某个画面场景也好,总之是不肯熄灭的东西。最后,我还会提到耐读性。“耐读”,这听起来似乎很简单,但其实是很难达到的。只有功力最好的小说家才能让他的小说耐读,经得起一读再读。很多小说都是读完一遍就不会再想读。

影响我最深的是处在古典文学向现代文学过渡时期的一些作家,他们开启了现代性,探索现代人的心灵,但他们的作品又具有深邃、丰厚的古典性。如果非要说出其中的几个名字,我会想到福楼拜、契诃夫、亨利·詹姆斯、乔伊斯……对我来说,最伟大的长篇小说是《包法利夫人》,而影响我最深的短篇小说,我会想到契诃夫的很多篇小说,以及乔伊斯的《都柏林人》。



《美人》
张惠雯著
中信出版集团

张惠雯

祖籍河南。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,现居美国波士顿。已出版短篇小说集《飞鸟和池鱼》《两次相遇》《一瞬的光线、色彩和阴影》《在南方》,散文集《惘然少年时》。曾获新加坡金笔奖、首届《人民文学》新人奖、华侨华人中山文学奖、《上海文学》奖、储吉旺文学奖、首届曹雪芹华语文学大奖等多个奖项。